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意见书

###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意見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预留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2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3.00万股，本次授予后，预留部分剩余的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进行授予。以上事宜已经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